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外部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员工持股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5) 公司制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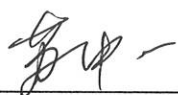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付明仲',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center of the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Hanf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谢炳福

2020年10月12日